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 話：02-25953856  
傳 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baggage112@gmail.com](mailto:baggage112@gmail.com)  
承 辦 人：李莉君 (分機 112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3)國藥師平字第 1030629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藥事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乙份

主旨：有關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Level II 資格取得乙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使藥師取得「藥事照護及格證書」，故研擬「藥事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」(如附件)，使藥師可依不同方式取得該及格證書。
- 二、又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「長期照護藥師 Level II 繼續教育」計畫，完成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通過 1 小時筆試及格者，將可取得 Level II 資格。
- 三、依「遴選過程」之方法一~四取得藥事照護及格證書者，欲取得 Level II 資格，其說明如下：
  1. 方法一：將同時取得 Level II 資格。
  2. 方法二：須檢附在校曾接受過一學期之藥事照護課程證明，再參與筆試並及格者，將可取得 Level II 資格。
  3. 方法三：需參加 31 小時培訓課程，並通過筆試及格者，將可取得 Level II 資格。
  4. 方法四：須報名參加筆試補考且筆試成績及格者，將可取得 Level II 資格。
- 四、上述方法一~四之說明，煩請各藥師公會協助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臺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李 蜀 平

## 「藥事居家照護」藥師之遴選過程

1030313

藥師經由下列四個培訓方法之一審查通過者，可視為通過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(簡稱全聯會)之遴選，可執行任何計畫之「藥師居家照護」相關業務。

方法一：

- 一、由全聯會或各縣市藥師公會依「藥事居家照護培訓課程」舉辦辦法，包括衛福部照護司規定之 Level II 之 31 小時授課，1 個小時筆試，再經五個案例實習，取其中二個案例做口頭報告。申請時須提供五份書面照護報告書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，經確認符合標準，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，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，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。
- 二、藥師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才能取得筆試資格，由全聯會督導或授課教師撰寫筆試內容及答案，統整後出考卷。考題為情境題型，參考老人周全性評估及全聯會制定之藥事照顧案例報告方式出題，儘可能以多科別看診及綜合性藥物治療問題為考題，並提供評分參考。筆試時間一小時。
- 三、試卷的設計將只填寫藥師身分證字號，由督導批改筆試內容。批改考卷時不得知道筆試者姓名，筆試成績保密。筆試成績以 75 分為合格標準，筆試及格名單公告於台灣藥事資訊網平台上，並寄發 Level II 課程培訓及格證書。改好之試卷保留三年，以備查詢。
- 四、筆試通過的藥師得進入實習，實習機構為醫院、護理之家、安養護中心或居家，於三個月內至少完成五個案例，應有至少一次的追蹤情形。實習之安排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之。以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服務之藥師擔任實習指導藥師，協助建立培訓藥師與醫療院所、長照機構或居家的溝通管道，協助找到可實習照護的個案。請實習指導藥師儘量選擇可以溝通之病人讓培訓藥師實習。培訓藥師須使用實習手冊內所附之「首次訪視紀錄表」來記錄蒐集到的病人資料，並與實習指導藥師討論案例。若培訓藥師有發現藥物治療問題困難，實習指導藥師可適時給與輔導。
- 五、實習結束之後，應由實習指導藥師輔導培訓藥師準備口頭報告之前的文件，包括二個口頭案例報告檔(ppt 檔)，應繳交之五個實習書面報告書及追蹤成果表。並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調口頭報告日期與時間。口頭報告時，請培訓藥師自行由兩個案例檔先選一個，以 powerpoint 形式報告，每個案例報告限時 15 分鐘，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並將分數平均。通過者得由全聯會給予證明。

方法二：

各藥學院系臨床藥學研究所或 Pharm.D.班學生或已畢業者，曾接受過一學期藥事照護課程並有實習經驗，已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藥師證書，可由個人向地方藥師公會或藥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須提供五份書面照護報告書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，經確認符合標準，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，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，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。

方法三：

有擔任實習指導藥師或參加學術諮詢體系之藥師，經一年指導居家照護藥師發現與解決藥物治療問題，表現優異者，若有興趣投入參與居家照護，請由地方公會推薦或個人向藥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。須提供五份書面照護報告書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，經確認符合標準，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，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，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。

方法四：

已有執行居家照護/機構式照護或醫院執行藥事照護一年以上(含)經驗之藥師，經主管人員書面推薦，需提供「照護藥師培訓課程」31小時上課學分證明、及五份書面照護報告書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，經確認符合標準，再於藥師公會全聯會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，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。有照護經驗醫院藥師在核心 23 小時課程得以類似課程學分證明經全聯會審核後抵免，但仍需筆試及格才能獲得 Level II 課程培訓及格之證書。